莱芜政办字〔2020〕7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推动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根据《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0〕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除纳入近3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的行政村外，未实施及部分实施农村通户道路工程的493个村内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三）实施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建设任务的60％以上；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0月底前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年底前迎接国家、省、市复核验收。

二、组织方式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各镇、街道应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以及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确保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建设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

（二）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建立区级统筹协调、镇（街道）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区级履行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统筹安排资金；各镇（街道）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建设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主体责任，引导农村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

（三）因地制宜，突出实用。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村内街道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实际可采用彩砖、卵石、石板等建筑材料实施街道铺装。通户道路建设项目宜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村民采用自主、互助方式参与施工。

三、推进实施

（一）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镇（街道）要结合撤村并居等规划，对村内道路状况开展调查统计，进一步核实通户道路工程量，逐村建立工作台账。

（二）科学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整体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进度安排、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逐村制定硬化方案，实行“一村一策”，由镇（街道）审核，区级审定。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指导。

（三）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施工现场巡查与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各村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公开公示工程建设信息，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设计施工监管和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因地制宜组织做好通户道路周边绿化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莱芜钢城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衔接实施；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上级和区级奖补资金，督促镇街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负责协调指导落实好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生态治理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建设排水管网；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构，负责本镇（街道）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积极筹集建设资金，统筹使用上级奖补资金，制定具体奖补政策，实行“以奖代补”。各镇（街道）要合法规范采挖、利用当地砂石资源，区相关部门予以提供便利。要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利用“一事一议”资金，积极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等涉农资金，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同时充分调动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捐资捐助。

（三）强化责任落实。落实专班工作职责，明确牵头、监管责任部门和建设责任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专业设计、专业监理和专业验收等要求；把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情况纳入全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考核体系，坚持一周一督导、一月一通报，将任务完成情况与奖补资金挂钩，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

1.济南市莱芜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奖补标准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济南市莱芜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副组长：尚  帅  区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卞性善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姜爱民  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区划服务中心主任

郝宝田  区财政局副局长

亓化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办主任

郭  英  区交通运输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赵  强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王秋之  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战杰  莱芜钢城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蔺舟萍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李连祥  口镇副镇长

李忠安  凤城街道办副主任

黄书山  羊里镇副镇长

郭  峰  牛泉镇政协主任

魏传强  高庄街道办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泽利  苗山镇政协主任

吕孝红  和庄镇副镇长

宋宝权  雪野镇副镇长

李凯实  茶业口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清河  大王庄镇主任科员

杨 勇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宪伟  方下镇副镇长

吴云国  杨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海波  寨里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卞性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2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奖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类型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 | 路面类型 | 奖补标准 | 备  注 |
|  连村路及主街道 | 新 建 | 6米及以上 | 沥青 | 100万元/公里 | 建安造价≧300万元/公里 |
| 提档升级 | 6米及以上 | 沥青 | 50万元/公里 |  |
| 6米及以上 | 水泥 | 40万元/公里 |  |
| 大 修 | 10米及以上 | 沥青 | 50万元/公里 |  |
| 水泥 | 40万元/公里 |  |
| 6米及以上10米以下 | 沥青 | 40万元/公里 |  |
| 水泥 | 35万元/公里 |  |
|  小街小巷 |  道路硬化 | 建安造价≧140元/平方米 | 沥青或彩砖、石板 | 75元/平方米 |  |
| 3米以下 | 水泥 | 45元/平方米 |  |
| 3米及以上6米以下 | 水泥 | 55元/平方米 |  |
| 6米及以上 | 水泥 | 65元/平方米 |  |